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共人力資源管理）申論教戰手冊刊誤表

序次	頁數	原文內容	修正內容
1	9-7	貳、任命方式比較	聘用人員與約僱人員
2	9-7	聘用與約雇人員	聘用與約僱人員
3	11-13	資格考之度	資格考制度
4	12-5	委任第一職等薪額僅 31,450 元	委任第一職等薪額僅 33,850 元
5	12-5	約僱人員在五等 280 薪點的條件下卻有 36,316 元	約僱人員在五等 280 薪點的條件下卻有 37,800 元
6	12-11	1.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亦有但書規定，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再此限。	1.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有但書規定，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7	12-13	等則等之	等者等之
8	12-19	2023 年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	2023 年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
9	15-4	考試等及	考試等級
10	15-7	固有其能力要件語資格條件。	故有其能力要件與資格條件。
11	15-8	不得有積極資格	不得有消極資格
12	16-18	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
13	17-2	「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，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，依資績並重、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，	「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，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，依功績原則，兼顧內陞與外補，
14	17-3	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，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，依資績並重、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，擇優陞任，遷調歷練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	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，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，依功績原則，兼顧內陞與外補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，擇優陞任，遷調歷練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
15	17-7	「訂定陞任評分表準」	「訂定陞任評分標準」
16	17-9	公平、公開、公正	公開、公平、公正
17	17-11	除應重視是程序上的公平公正外	除應重視程序上的公平公正外
18	17-14	薦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	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
19	17-18	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項及第 6 項應訂定資格條件、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。	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應訂定資格條件、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。
20	19-2	「經甄審或甄補」	「經甄審或甄選」
21	19-3	2.經甄審或甄補	2.經甄審或甄選
22	19-7	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
23	19-7	第 8 條第 2 項	第 8 條第 1 項
24	19-14	112 年地特三等	111 年地特三等
25	19-15	俟 B 縣政府附近之機關職務出缺，按職缺性質詢公開甄選或免經甄選途徑辦理。	俟 B 縣附近之機關職務出缺，按職缺性質循公開甄選或免經甄選途徑辦理。

高點文化 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26	19-16	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	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相關規定
27	19-17	考試法§6Ⅱ、Ⅲ	考試法§6Ⅰ、Ⅱ
28	21-2	覆審	復審
29	21-8	多數同上，少數例外。例如：影響公務人員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或頒給傑出貢獻獎的資格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，最近五年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。）。	多數同上，少數例外。例如：影響公務人員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或頒給傑出貢獻獎的資格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）。
30	21-8	4.三年內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）	4.五年內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）
31	22-3	106 簡升	106 升簡任
32	22-12	近 10 年來考了「6」次	近 10 年來考了「5」次
33	22-14	102 年高考三級的題目是很白話的架構	以 107 年地特三等考試為例
34	24-5	就這一題	以 106 年地特三等考試為例
35	25-3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」管理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管理
36	27-11	得到多退休金	得領到較多退休金
37	28-4	新制年資（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）	新制年資（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）
38	28-12	㈢救濟管道	㈢救濟管道 ※此為小標，內文應於次一行開始撰寫
39	30-5	俸給趨高	俸級趨高
40	31-2	考的是新舊制度的變遷歷史，由蔡良文教授的教科書命題。	※刪除
41	31-7	⑴資平台及多元組合	⑴投資平台及多元組合
42	32-6	㈢實務見解認為約僱人員非雇員	㈢實務見解認為約僱人員非保障對象
43	32-9	而誠如而憲法中「保障」用語	而誠如憲法中「保障」用語
44	32-11	近 10 年來考了「1」次 保障法」對公務人員「俸給權」的保障有那些？（25 分） 【107 年原特四等】	近 10 年來考了「2」次 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，說明調任人員敘薪情形。（25 分）【101 年地特三等】 我國公務人員之俸給有那些種類？其各自的內涵為何？現行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對公務人員「俸給權」的保障有那些？（25 分） 【107 年原特四等】
45	33-7	準用複審程序	準用復審程序
46	33-10	1.原本申訴、再申訴後除有再審事由	1.原本申訴、再申訴後除有再審議事由
47	34-6	110 年薦升	110 年升薦任
48	34-14	稍微閃用一下草案的內容改寫	稍微善用一下草案的內容改寫
49	36-3	培訓可分為三大區塊，分別為訓練、進	培訓可分為三大區塊，分別為訓練、進修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		修及終身學習：	及終身學習；而法制運作以訓練及進修較為具體：
50	36-7	除許道然與林文燦整理的 7 個點（如下圖）以外	除許道然與林文燦的整理以外
51	36-7	依本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規定	依本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
52	36-11	這與企業組織乃解然不同之差異	這與企業組織乃截然不同之差異
53	36-15	亦有助於營造組織學習文化與投資雇員知識的實踐，	亦有助於營造組織學習文化與投資公務人員知識的實踐，
54	42-10	5.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運用行政資源、官銜	※後面空白處下一行接上來
55	43-7	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。（§9Ⅰ）	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。（§9Ⅲ）
56	43-8	就這一題	以 108 年身特三等考試為例
57	44-5	禁制事項	禁止事項
58	45-5	近 10 年來考了「2」次	近 10 年來考了「3」次
59	46-6	借用行為迴避中要求	借用行政迴避中要求
60	47-6	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：「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」	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：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」
61	48-6	1.第 5 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。	1.第 5 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。
62	48-14	近年來，政府為營造友善性別環境，對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，以及育兒需求公務人員調職，修訂那些相關法令與措施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【112 年地特三等】	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結構發展趨勢，勢將影響未來政府公共人力資源之運用。試探討我國公務人員考選機制應有那些因應與規劃？（25 分）【112 年地特三等】
63	49-4	面對 AI 運用與果裡的需求	面對 AI 運用與治理的需求
64	49-5	既然傳統路線不組以因應變革，另闢其他途徑或識破框式的作為，將成為掌握契機的關鍵。	既然傳統路線不足以因應變革，另闢其他途徑或是破框式的作為，將成為掌握契機的關鍵。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